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孟璇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18

電子信箱：ha052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1600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A55000000A111600029001-1.pdf、A55000000A111600029001-2.pdf、
A55000000A111600029001-3.pdf、A55000000A111600029001-4.pdf）

主旨：本會111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、「客家課程之開設」及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」3類申請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欲申請旨揭各類型計畫者，除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整合型計畫外，均請於111年5月31日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，填具申請表單及上傳相關資料，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另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；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如任職於貴校，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者，應經由貴校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。
- 三、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整合型計畫，採「計畫構想書」與「研究計畫書」兩階段辦理，「計畫構想書」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20日，得免備文逕至本會線上申辦系統填報即可。「研究計畫書」則俟本會通知計畫構想書通

過後提送，其收件截止日期暫定為111年6月30日，屆時請由主要提案單位完成線上申辦程序，並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。

四、前揭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，凡契合本會年度重點議題之研究者將擇優補助，其比率以不低於本案年度補助經費50%為原則，藉以鼓勵研提相關計畫內容；另本年度「客家課程之開設」亦鼓勵開課單位之課程規劃或教材運用，可充分參考或使用台灣客家研究學會出版《認識臺灣客家》一書。

五、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網址<https://reurl.cc/jkZVWp>，或可至本會官網「獎補助線上申辦專區」進入系統，相關系統操作倘有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2-8995-6988分機609李小姐。

六、檢附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、111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研究計畫徵件主題需求表、研究計畫及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內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